

# 三十年来我国图书馆著作权侵权案件分析及应对策略研究\*

巫 慧

**摘 要** 三十年来我国图书馆著作权侵权案件的裁判文书显示,图书馆在涉嫌数字资源侵权时援引“合理使用”往往不被法院认可,在共同侵权纠纷中,图书馆作为直接侵权人更是难以成功抗辩。依据从1348篇裁判文书中选取的8组典型案例裁判的比较分析,在“合理使用”难以有效适用的现状下,图书馆援引合法授权抗辩、权属抗辩、避风港规则抗辩、时效抗辩的抗辩事由更易为法院采纳从而免于承担侵权责任;在提供内容服务时履行更高的注意义务,周密审查数字资源供应商的授权基础,则能使图书馆在著作权侵权诉讼中免于被判共同侵权。表4。参考文献8。

**关键词** 图书馆 著作权侵权 司法裁判 抗辩事由

## Research on the Analysis and Strategy of Library Copyright Infringement Cases 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irty Years

Wu Hui

**Abstract:** The adjudicative document of library copyright infringement cases in China over the past thirty years show that in the infringement cases involved with digital resources, fair use put forward by the library is normally excluded by courts. Moreover, in cases with joint torts, the library usually would not find infringement defenses which can be accepted by courts.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8 groups of typical cases selected from the 1348 pieces of adjudicative documents, since fair use can't be applied in digital environment, the defenses such as duly authorization, ownership defense, safe harbour rule, and action limitation defense proposed by the library are accepted by courts easily and the library won't be held responsible. In addition, when acting as an internet content provider, the library exercising a duty of care with higher level to carefully investigate the authorization basis from the digital-resource supplier can keep itself from being ruled infringed for joint torts in copyright infringement. 4 tabs. 8 refs.

**Keywords:** Library; Copyright Infringement; Judicial Adjudication; Infringement Defenses

自1991年6月1日我国《著作权法》开始实施,到2021年6月1日最新修订的《著作权法》生效,已过整整三十年。在《著作权法》诞生之初,国民的著作权保护意识尚较淡薄。然自2001年10月27日通过《著作权法》的第一次修订,使之与国际规则接轨以来,公众著作权保护的意识逐渐苏醒。随着在2010年2月26日和2020年11月11日分别通过了《著作权法》第二次、第三次修订,法律对著作权人权利的保护更加全面,救济更为充分,这使得著作权人通过司法途径进

行维权也更为普遍和积极。而图书馆作为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履行社会教育和终身教育职能,为大众提供信息资源服务时,也承受着愈发难以避免的侵犯著作权人权利之风险。

关于图书馆著作权侵权问题,现有文献多从定性角度进行分析,定量角度即案例分析方面的文献相对较少。在中国知网以“图书馆著作权”以及“图书馆版权”作为主题词来检索中文期刊,2011-2020年期间,图书馆著作权问题定性分析的相关文献有891篇,而定量分析的相关文献仅

\* 本文系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青年教师发展基金重点项目“著作权转换性使用的本土化适用研究”(项目编号:2019QJZ003R)研究成果。

有 26 篇。虽然定性研究对于相关领域的理论积累以及推进有利于图书馆的法律修订具有积极的理论意义,但在实践中,图书馆作为著作权侵权案件的被告被诉诸法院时,基于现有判例的定量研究能够为图书馆的应诉、抗辩以及被判侵权后避免再次陷入诉讼提供更有现实指引意义的参考。在最新的《著作权法》开始实施的背景下,梳理三十年来我国图书馆著作权侵权案件的总体情况,厘清案件的实践走向,并尝试为数字信息时代图书馆应对侵权纠纷提供具体策略,十分必要。

## 1 三十年来我国图书馆著作权侵权案件基本情况

### 1.1 裁定书总量约为判决书三倍,超六成案件原告撤诉

在北大法宝网站“案例与裁判文书”项下,标题栏输入“图书馆”,案由设置为“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审结日期设置为“1991.6.1-2021.6.1”,搜索到裁判文书共计 1348 篇。其中,裁定书 919 篇,占比 68.18%;判决书 326 篇,占比 24.18%,裁定书的数量为判决书的近三倍。裁定书按照裁定结果主要包括“准许撤诉”和“驳回管辖权异议”两类。在 919 篇裁定书中,准许原告等撤诉以及按撤诉处理的裁定书共 829 篇,占比高达 90.21%。驳回管辖权异议的裁定书共计 70 篇,仅占 7.62%。其中,准许原告、上诉人、再审申请人撤诉的有 819 篇,因原告等未缴纳案件受理费、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而按撤诉处理的有 10 篇。自 1991 年 6 月 1 日到 2021 年 6 月 1 日,撤诉的裁定书在司法裁判文书总量中所占比例达到 61.5%。

### 1.2 一审判决图书馆侵权超六成,其中九成成为共同侵权

在 326 篇判决书中,一审判决 199 篇,二审判决书 127 篇。在一审通过普通程序作出的 192 篇判决书中,剔除被告为数字图书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图书馆出版社等非公益性主体的情形,

在 169 个公共图书馆或学校图书馆作为被告的著作权侵权纠纷的一审判决中,图书馆被判侵权的有 108 例,被判不侵权的有 61 例。在一审通过简易程序作出的 7 篇判决书中,剔除 1 篇原告撤诉的判决书,图书馆被判侵权的有 2 例,被判不侵权的有 4 例。即在总计 175 篇公益性图书馆作为被告的一审判决书中,图书馆被判侵权的有 110 例,被判不侵权的有 65 例,一审图书馆被判侵权的比例高达 62.86%,110 例中有 97 例是判决图书馆与第三方构成共同侵权,需要对原告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审共同侵权的判决占一审总侵权判决的比例高达 88.18%。97 例共同侵权的判决中,第三方均为提供数字图书资源的公司。

### 1.3 二审被判侵权达九成,改判图书馆不侵权的仅两例

通过逐一查看 127 篇二审判决书,剔除 18 篇关于北京书生数字图书馆软件技术有限公司的判决书,以及 1 篇深圳图书馆撤诉的判决书,在 108 篇二审判决书中,图书馆被判侵权的有 97 篇,比例高达 89.82%。其中,二审维持一审判决图书馆侵权的有 65 篇,二审改判图书馆侵权的有 3 篇,二审维持图书馆侵权但加重赔偿金额的有 29 篇。在另外 11 篇判决图书馆不构成侵权的二审判决书中,有 9 篇是一、二审均判定图书馆不侵权,仅有 2 篇是二审改判不构成侵权(一审认定图书馆侵权),比例仅为 1.85%。

## 2 三十年来我国图书馆著作权侵权案件特征分析

### 2.1 案件原告多为法人,庭外和解成纠纷处理主要方式

图书馆著作权侵权的撤诉案件原告多为法人。在 829 篇撤诉裁定书中,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图书馆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的撤诉裁定书就有 633 篇,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与湖北省图书馆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的撤诉裁定书有 44 篇。从三十年来撤诉裁定书和判决书的数量对比情况可

以看出,庭外和解实际上已成为图书馆所涉著作权侵权纠纷的主要处理方式。原告申请撤诉的原因,多是其已与被告图书馆达成和解并收到被告的和解金或正在执行和解协议等。在少数情况下,也有原告以需要补充调查为由,向法院申请撤诉的。

在经由司法程序维权的过程中,基于现行的二审终审制,原告需要经过一审、二审甚至再审程序,才能得到生效判决。这其中不仅要付出时间成本,还需承担经济成本,如调查取证的合理支出、律师的诉讼费、案件的受理费等。最终原告提供的证据是否足以使法院作出侵权判决,以及判定的赔偿金额能否达到诉讼请求的预期,都不确定。此外,即便原告拿到了生效的符合其赔偿预期的判决书,被告是否会如期如数地履行赔偿义务,亦不确定。作为著作权侵权案件原告的法人,其起诉目的基本是获取经济赔偿,如果原被告双方能在庭外通过友好协商自愿达成和解协议,维权的法人不仅节时省事,还能顺利获得赔偿,更符合其预期目的。另一方面,在庭外和解的过程中,图书馆亦可以其公益性质、服务大众的社会职能等在协商中对权利人晓理动情,以求损失最小化。

## 2.2 被判侵权的基本均涉数字资源,合理使用难以适用

在一审图书馆被判侵权的110篇判决书中,有107篇是涉及数字资源侵权的纠纷,数字资源侵权在一审侵权判决中的比例达到97.27%。这表明,一方面,在数字网络时代,为顺应大众阅读习惯的改变,图书馆的服务方式不得不作出与时俱进的更新,以回应科技发展与民众需求。另一方面,著作权法中适用于图书馆的合理使用情形却并未紧跟时势适度拓展至纸质作品之外的数字(化)作品,使得著作权的合理使用制度在数字信息环境下对图书馆而言难以适用。

涉及数字资源的著作权侵权案件中,图书馆均被诉侵犯了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图书馆对权利人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作品的使用

使用权益集中规定在《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的第7条。但《条例》第7条规定的适用于图书馆的合理使用,对地域和数字化作品这两大关键因素进行了限制,这使得在信息网络传播权领域图书馆难以援引合理使用来免除责任。最新修订的《著作权法》第24条第1款第8项也仍然维持原有规定未作扩展。这意味着,一旦代表公共利益的图书馆被诉侵犯权利人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在原告证据充分的情况下,图书馆几乎没有适用合理使用进行抗辩的机会。在前数字时代作为图书馆有效运转之制度基石的合理使用,在数字时代已然难以以为图书馆提供足够的保护。

在“北京中文在线数字出版股份有限公司诉南宁市兴宁区图书馆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中,原告中文在线公司起诉南宁市兴宁区图书馆未经授权上传其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的作品供网络用户下载,侵犯了其信息网络传播权。虽然被告兴宁区图书馆以其属于社会公益事业法人,提供免费服务无直接或间接经济利益,并援引《条例》第7条第1款的合理使用规定进行抗辩,但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判决书中明确说明:按照《条例》第7条第1款的规定,第一,图书馆合理使用他人数字作品必须是针对其实体图书馆建筑内的读者,超出此空间地域范围的,如在互联网上提供数字作品的阅读和下载服务的,不能适用该条款的规定;第二,图书馆提供给读者的数字作品应是著作权人或相关权利人合法授权出版的,该案中被告兴宁区图书馆未能举证证明其上传的数字作品来源合法。因此,无论被告图书馆在提供服务中是否获利,均不符合《条例》第7条第1款关于合理使用的规定。据此,法院最终判决图书馆的行为侵害了原告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 2.3 被判共同侵权需承担连带责任,图书馆几无抗辩空间

在一审判决图书馆侵权的案件中,有约占88.18%的97例是法院认定图书馆与第三方构成

共同侵权而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这些案件全部起因于图书馆无原告授权基础。具言之,为图书馆提供涉案数字作品的第三方未获得该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因此,图书馆通过与第三方的合作向网络用户提供此作品的在线阅读服务构成了共同侵权。

《民法典》第 1168 条规定,二人以上共同实施侵权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责任。现有的学理和实践通说认为,共同侵权是指主观共同侵权,即共同侵权人之间如果有行为之分担,以及共同故意或共同过失,就要作为共同侵权承担连带责任<sup>[1]</sup>。在图书馆被诉共同侵权的案件中,一旦法院认定图书馆与第三方有共同提供涉案数字资源的行为,且有意思联络,并导致权利人遭受损害,则图书馆的抗辩往往不会被法院认可。

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与重庆图书馆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的系列判决中,因第三方超星公司与原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签订的关于数字图书的专卖协议中不包含涉案电子书,故无权在网络中传播涉案图书。重庆图书馆虽然以其与超星公司签订的《承诺书》载明“由超星公司承担著作权侵权纠纷导致的全部相关责任和一切可能费用”进行抗辩,但法院认为图书馆与第三方就著作权纠纷责任承担所作的约定,系合同双方内部约定,不具有对抗著作权人的法律效力;仍以重庆图书馆与超星公司具有共同提供涉案图书的主观意思联络,客观上实施了提供涉案图书在线阅读服务的行为为由,认定两被告构成共同侵权,重庆图书馆需承担连带侵权责任。在“曹宏波与中国国家图书馆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中,第三方北京方正阿帕比公司从第四方三达公司处获取了数字资源的相关著作权,却因第四方无原作品作者的授权而被认定无涉案电子书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此案中,国家图书馆虽然以其“对涉案电子书的用户范围、同一时间的借阅人数、借阅时间进行了限定,尽到了合理注意义务”为由进行抗辩,但依然被法院判定为共同侵权,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3 三十年来图书馆著作权侵权典型案例分析

#### 3.1 相同原被告的系列案件获相反判决的案例

在“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世纪读秀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图书馆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的系列案件中,虽然深圳图书馆被诉侵权的基本案情相同,但在不同案件中涉及到的侵权作品各不相同。在案号为(2018)粤 03 民终 6057 号的案件中,深圳图书馆对案件中的涉案作品提出了合法授权抗辩,并提交了相关证据证明涉案作品均合法来自维普、知网等依法公开发行的数据库。二审法院据此认定图书馆对涉案作品有合法授权,其在通过签订合同并支付对价订购数据库时已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不存在明知或应知涉案作品构成侵权的情形,不具有主观过错,不承担赔偿责任。由此,可以提炼出图书馆著作权侵权的第一条裁判标准:图书馆通过支付对价从数据库供应商获得的合法授权,可证明其在订购含有被控侵权作品的数据库时已尽合理注意义务,此合法授权抗辩可使图书馆免于承担侵权赔偿责任。

在“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与重庆图书馆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的系列案件中,原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诉称重庆图书馆与超星公司未经其授权提供涉案图书在线阅读服务的行为,共同侵犯了原告对涉案图书的信息网络传播权。虽然在表 1 列出的两案中,重庆图书馆都提出了著作权权属抗辩,但法院仅在案号为(2018)京 0108 民初 18979 号的案件中认定涉案作品是不可分的合作作品,而原告仅有作者之一的授权签字,且无证据证明该合作作品作者就涉案作品的著作权行使进行了协商但未能达成一致,因此原告对涉案作品不享有信息网络传播权,据此法院驳回了原告的诉讼请求。由此,可以提炼出图书馆著作权侵权的第二条裁判标准:对原告著作权的权属抗辩是图书馆可援引的常规抗辩事由,如原告的证据不足以证明其对涉案作品享有相应著作权,则图书馆抗辩成功。

表1 相同原被告的系列纠纷法院作出相反判决的典型案件

案件编号	案件名称	审理程序	判决结果	裁判要旨
(2017)粤03民终16904-16908号	北京三面向版权代理有限公司与北京世纪读秀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图书馆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系列纠纷案	二审	撤销判定仅由读秀公司承担赔偿责任的一审判决,改判深圳图书馆等五被告共同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通过深圳图书馆等联合创建的“深圳文献港”网站,读者可以凭借借阅证登陆后在线阅读涉案文章。深圳图书馆等五被告的共同行为导致侵权的发生,应共同承担侵权责任。
(2018)粤03民终6057号		二审	撤销判定深圳图书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一审判决,驳回三面向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虽然深圳图书馆等构成共同侵权,但图书馆对涉案文章提出了合法授权抗辩以及相应证据,二审法院采纳此抗辩,认定图书馆不承担赔偿责任。
(2017)京0108民初9279号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与重庆图书馆等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系列纠纷案	一审	重庆图书馆和超星公司停止侵权,连带赔偿原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	法院认定二被告具有共同提供涉案图书的主观意思联络,客观上也实施了提供涉案图书在线阅读服务的行为,构成共同侵权,需承担连带侵权责任。
(2018)京0108民初18979号		一审	驳回原告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的全部诉讼请求。	虽然二被告构成共同侵权,但法院认定此案中的涉案图书是不可分的合作作品,而原告提交的证据不足以确认其享有涉案图书的信息网络传播权。

### 3.2 不同原被告的类似案件获相反判决的案例

在“殷志强诉金陵图书馆侵犯著作权纠纷案”与“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公司与将乐县图书馆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中,均是原告诉称图书馆在其电子阅览室或者管理的网站上提供涉案作品供读者阅读,侵犯原告著作权。两案的裁判要旨如表2所示。由此,可以对第一条裁判标准作出补充:图书馆在采购、收藏数字资源时,应尽的主要注意义务是购买合法出版物,对于具体作品是否涉嫌侵权并无审查义务;同时,图书馆须对其合法授权进行举证,否则要承担可能败诉的不利后果。

在“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与绵阳市图书馆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与“北京君贤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苏州图书馆等侵权纠纷案”中,均是原告诉称图书馆与第三方未经授权提

供涉案电子书给读者的行为共同侵犯了原告对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在绵阳市图书馆一案中,图书馆向读者提供的涉案作品存储在图书馆本地的服务器中,图书馆可以自行处分电子书,无需访问第三方的数据库即可完成电子书的交付,故法院认定绵阳市图书馆构成共同侵权。而在苏州图书馆一案中,涉案图书未存储于苏州图书馆的服务器中,读者只能通过远程访问第三方读秀网站才能获取涉案图书内容,且图书馆已履行了避风港规则规定的义务,故法院认定苏州图书馆不承担连带责任。由此,可以提炼出图书馆著作权侵权的第三条裁判标准:图书馆仅提供链接服务,未将侵权作品存储在图书馆的服务器中,且在收到权利人的侵权通知后删除的,则可认定为图书馆不具有明知或应知的过错,因此不需承担侵权责任。

表2 不同原被告的类似纠纷法院作出相反判决的典型案件

案件编号	案件名称	审理程序	判决结果	裁判要旨
(2005)宁民三初字第49号	殷志强诉金陵图书馆侵犯著作权纠纷案	一审	驳回原告殷志强的诉讼请求。	金陵图书馆通过合同支付对价取得合法出版物,可证明其已尽合理审查注意义务,馆藏行为合法无过错。图书馆对采购、收藏的正版刊物中是否存在侵犯他人著作权的作品无具体审查义务。
(2015)东民(知)初字第04088号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公司与将乐县图书馆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一审	被告将乐县图书馆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将乐县图书馆证明其涉案侵权作品来源合法的证据非原件,另外,图书馆提交的合同及发票复印件也无法证明图书馆网站上涉案图书获得的授权范围,因此对此抗辩法院不予采纳。
(2018)京0108民初11530号	北京大学出版社有限公司与绵阳市图书馆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一审	绵阳市图书馆立即删除其网站数字图书馆中的涉案作品,两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的经济损失及合理支出。	第三方超星公司通过镜像技术将电子书完全复制到绵阳市图书馆本地服务器,绵阳市图书馆可自行向读者完成电子书的交付而无需访问超星公司数据库。离开二被告任一环节,读者都无法获得涉案作品,二被告构成共同侵权。
(2018)京0491民初1784号	北京君贤林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与苏州图书馆等侵权纠纷案	一审	苏州图书馆不承担连带责任,仅由读秀公司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合理开支。	苏州图书馆作为在线阅读服务的采购方而非共建方,未实施提供内容的服务。在无证据证明其在提供涉案图书的服务中具有明知或者应知过错,且其已删除涉案图书的情况下,不承担连带责任。

### 3.3 二审法院改判一审判决的案例

二审法院撤销一审作出的图书馆侵权判决的典型案件是“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等与北京邮电大学等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此案中,原告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诉称读秀公司、中山图书馆等未经授权提供原告享有著作权作品的在线和离线阅读等服务,侵犯了其合法权益。案件的一二审法院均认定中山图书馆、读秀公司等共同侵犯了原告对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其中,一审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认为中山图书馆等的侵权行为在原告起诉时仍在持续,属持续性侵权行为,对中山图书馆“该起诉已过诉讼时效”的抗辩不予采纳。但二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定中山图书

馆的行为属非持续性侵权行为,故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起诉时已超诉讼时效期间,据此撤销了一审的侵权判决,并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由此,可以提炼出图书馆著作权侵权的第四条裁判标准:著作权人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即丧失胜诉权,其诉讼请求不予支持,如在具体案件中有此情况,图书馆可援引诉讼时效抗辩。

二审法院撤销一审作出的图书馆不侵权判决,改判图书馆侵权的案件有两例,分别是“北京世纪读秀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图书馆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和“北京磨铁数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厦门市简帛图书馆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在深圳图书馆一案中,原告三面向公司诉称被告深圳图书馆、深圳大学、深圳大学城

图书馆与超星公司、读秀公司未经许可将原告享有著作权的大量作品数字化后为他人提供在线文献传递服务,侵犯了其著作权。一审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认为,深圳图书馆作为公益性机构,其基本职能即为搜集、收藏文献资料供公众借阅。深圳图书馆通过合法方式取得维普资讯数据库的使用权,且取得了文献信息馆外传递服务的授权,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图书馆无义务亦无能力对数据库中的海量文献的著作权逐一审查,故图书馆无主观过错,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二审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撤销了一审判决,改判深圳图书馆等与读秀公司连带赔偿三面向公司经济损失等。由此,可以提炼出图书馆著作权侵权的第五条裁判标准:图书馆与第三方合作共建网站,未经许可不得传播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否则将与第三方承担共同侵权的法律责任。

在厦门市简帛图书馆一案中,原告北京磨铁数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诉称厦门市简帛图书馆

未经授权在该馆运营的APP上擅自发布涉案作品,供人在线阅读和下载,侵犯了其合法权益。一审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认为,原告不享有该涉案作品的著作权,不是本案适格原告,无权就涉案作品著作权的相关权益提起诉讼。但二审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认为原告经合法授权获得了涉案作品的独占性信息网络传播权,有权对侵权行为以自己名义提起诉讼;并认定厦门市简帛图书馆对其用户传播涉案作品的侵权行为具有过错,构成帮助侵权。

由此,可以对第三条裁判标准作出补充:图书馆运营网站或软件供用户免费共享电子书时,对其个人用户上传作品的著作权权属问题需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并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防止侵权行为发生、及时删除确认侵权的作品,否则即认定图书馆具有过错,构成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帮助侵权。

表3 二审法院改判一审判决的典型案件

案件编号	案件名称	审理程序	判决结果	裁判要旨
(2017)京0108民初49572号	广东省立中山图书馆等与北京邮电大学等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一审	读秀公司、中山图书馆停止侵权,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和合理支出。	中山图书馆等通过电子邮件发送涉案作品的行为不应当认定为持续性侵权行为。中科出版公司向一审法院提交起诉状的时间已经超过两年诉讼时效期间,且无中断、延长等事由,故驳回中科出版公司的诉讼请求。
(2019)京73民终3341号		二审	撤销一审判决,驳回中国科技出版公司一审全部诉讼请求及上诉请求。	
(2017)粤0304民初1774、1779、1783号	北京世纪读秀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图书馆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一审	驳回原告三面向公司的全部诉讼请求。	侵害信息网络传播权不以营利为构成条件,图书馆的公益性质不是侵犯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免责条件。深圳图书馆等与读秀公司的共同行为共同导致侵权发生。无论共同侵权行为人有无明确的侵权主观故意的沟通与联络,均应对侵权行为承担法律责任。
(2017)粤03民终16904-16908号		二审	撤销一审判决,五被告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	

续表

案件编号	案件名称	审理程序	判决结果	裁判要旨
(2018)京 0102 民初 33793 号	北京磨铁数盟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与厦门市简帛图书馆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案	一审	驳回原告磨铁公司的起诉。	图书馆对其用户上传作品负有较高注意义务,至少应对上传用户名与作者署名不一致的作品是否为上传者原创或者具有合法授权进行核实并采取措施防止侵权等;厦门市简帛图书馆未履行上述义务,对用户传播作品的侵权行为具有过错,构成帮助侵权。
(2019)京 73 民终 628 号		二审	撤销一审判决,被告厦门市简帛图书馆赔偿原告经济损失以及维权合理支出。	

### 3.4 图书馆经二审及再审仍被判侵权的典型案例

“詹启智与深圳图书馆、北京方正阿帕比技术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是权利人詹启智就深圳图书馆、阿帕比公司未经授权在网站中提供其享有著作权的电子书在线阅读服务而提起的侵权诉讼。此案在图书馆界影响很大。深圳图书馆在一审、二审败诉后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再审法院认为,虽然深圳图书馆是通过提供“馆外访问”链接来向其读者提供借阅作品服务的,但实际上图书馆已经取得向读者提供“在线阅读”的权限。因此,再审法院认定深圳

图书馆的行为非仅提供链接服务,而是与第三方分工合作,通过网络直接向公众提供他人作品的行为,构成共同侵权。而且,深圳图书馆获取涉案作品的途径非法,也不符合合理使用“不得影响该作品的正常使用,也不得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的要求,故不构成合理使用。据此,再审法院认为深圳图书馆未尽相关义务,应承担连带赔偿责任,裁定驳回其再审申请。由此,可以对第五条裁判标准作出补充:图书馆作为作品内容提供者时,未获权利人许可直接将作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且不符合《条例》第7条规定的法定合理使用情形的,须承担侵权责任。

表 4 图书馆经二审以及再审仍被判侵权的典型案件

案件编号	案件名称	审理程序	判决结果	裁判要旨
(2016)粤 0304 民初 15073 号	詹启智与深圳图书馆、北京方正阿帕比技术有限公司侵害作品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案	一审	二被告连带赔偿詹启智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 1 万元。	深圳图书馆、阿帕比公司以分工合作方式共同向公众提供涉案书籍,共同侵犯了原告詹启智对涉案作品的信息网络传播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2017)粤 03 民终 15421 号		二审	撤销一审判决,改判二被告连带赔偿詹启智经济损失和维权合理支出 3 万元。	深圳图书馆设置的链接与阿帕比公司提供的内容共同为读者获取涉案作品提供了路径通道,构成共同侵权。二被告就版权纠纷责任承担所约定系内部约定,无对抗著作权人的法律效力。
(2018)粤民申 11343 号		再审	驳回深圳图书馆的再审申请。	深圳图书馆与阿帕比公司分工合作直接向公众提供他人作品的行为,构成共同侵权。深圳图书馆获取涉案作品的途径非法,不构成合理使用。

## 4 基于典型案例裁判标准的图书馆应对策略

### 4.1 被诉侵权后援引更易被法院认可的抗辩事由

在著作权的侵权诉讼中,图书馆可以援引抗辩事由来免除侵权责任。合理使用虽然是最为大众所熟知的一项适用于图书馆的法定抗辩事由,且其在前数字时代也确实为图书馆履行社会职能起到了重要的保驾护航作用,但在数字网络时代,图书馆援引合理使用成功抗辩的几率极低。在数字资源侵权案中,尚无图书馆提出的合理使用抗辩被法院认可的先例。究其原因,是合理使用制度未随著作权人权利的网络化扩张以及图书馆服务方式的数字化更新而与时俱进地进行相应拓展,导致合理使用制度对于信息时代的图书馆来说形同虚设。

根据上文典型案例分析提炼出的第一条至第四条裁判标准,可以对应地归纳出更易获得法院认可而能够使图书馆在陷入侵权纠纷时免于承担侵权责任的四个抗辩事由:合法授权抗辩、权属抗辩、避风港规则抗辩、时效抗辩。

#### 4.1.1 合法授权抗辩

2021年6月1日起实施的新《著作权法》第59条规定,作品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以及发行人、出租者只有在无合法授权或合法来源时,才需承担法律责任,且被诉侵权人需对其合法授权承担举证证明责任。如果潜在的直接侵权者(作品复制品的出版者、制作者等)能够以合法授权抗辩,那么,对于可能的间接侵权者图书馆而言,也能够以得到合法授权进行抗辩,而无需承担法律责任。

鉴于直接侵权和间接侵权的危害程度不同,侵权人对应的注意义务也应有所区别<sup>[2]</sup>。图书馆作为潜在间接侵权者,如果通过合同以支付对价的方式采购了数字作品,并且能够证明其购买的是公开发行的合法出版物,则表明图书馆已经履行了合理注意义务,没有主观过错,可以以此来要求免除侵权责任。图书馆对于数据库中的

电子作品是否涉嫌侵权并无审查义务,即图书馆对于其提出的合法授权抗辩所负的举证责任,应当仅包括证明其采购的数字作品是否来自合法渠道,是否有合法的采购合同,而无需对所涉具体作品是否涉嫌侵权进行举证。

#### 4.1.2 权属抗辩

权属抗辩是指被告以原告并非相关民事权利之合法所有者为由,来对抗原告的诉讼请求<sup>[3]</sup>。原告享有相应的著作权,是其提起侵权诉讼的基础和前提,缺乏权利基础,原告的诉请会被法院驳回。在图书馆涉及的侵权案件中,原告多为法人,如出版公司、版权代理公司等,其是否享有所主张的著作权并不明确;在原告为自然人的案件中,涉案作品也常有以笔名等非真实姓名署名的情况,同样存在需要确认权利人身份的问题。因此,在著作权侵权纠纷中,对原告著作权的权属抗辩是一项常规抗辩事由,图书馆可在侵权纠纷的答辩状中提出权属抗辩。

基于“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图书馆只需要在答辩状中提出权属抗辩即可,之后的举证责任由原告承担。即原告需要提交证据证明其享有对涉案作品的著作权,因此有权提起诉讼并主张赔偿。当作品是不可分的合作作品时,原告如为法人,需得到所有作者的签名授权,或者证明作者之一有权代表其他作者对外授权,或者证明数位作者之间关于对外授权存在协商未果的情形。否则,作为原告的法人因未取得全部著作权人授权而无主张的权利,此时法院将驳回原告诉请,图书馆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4.1.3 避风港规则抗辩

避风港规则<sup>[4]</sup>是适用于构成帮助侵权等间接侵权方如网络服务提供者的一项抗辩事由,它不适用于因提供内容服务而构成直接侵权的侵权人。因此,图书馆如要援引避风港规则进行抗辩,首先需要证明的是图书馆仅提供了链接服务,而未提供内容服务。

构成间接侵权的链接是指该链接指向非图书馆运营的第三方网站,能够引导浏览器由图书

馆的网站页面跳转至第三方网站页面,并且在跳转至第三方网站后才能搜索并获取涉案图书内容。如果完全将电子图书复制到图书馆自己的服务器上,使读者无需访问第三方网站就可获取图书,或者在图书馆自己的网站页面即可获取涉案作品,则不论图书馆形式上是否仅为提供链接的服务,法院均不会将该行为认定为链接服务的提供行为,而会将之认定为提供内容的行为,进而否定避风港规则的适用。

在证明图书馆的行为仅为间接侵权的链接提供行为之后,图书馆还需举证证明自己在提供链接服务的过程中,为保护著作权人的利益已经履行了合理注意义务,并在接到权利人的侵权通知后及时删除了侵权作品。“接到通知后删除作品”这一点在实践中很好证明,此处举证的难点在于“已尽到合理注意义务”,司法实践中对此亦判定不一。如苏州图书馆一案,法院在认定图书馆只提供了链接服务后,仅以“现有证据无法证明其在提供涉案图书的在线阅读服务中具有明知或者应知的过错,且涉案图书现已删除”为由,判决苏州图书馆不承担连带责任。但在厦门市简帛图书馆二审案中,法院却认为被告“作为该馆 APP 的经营者,应能够意识到其经营行为可能存在帮助用户侵害他人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较大风险并予以较高的注意”,判决厦门市简帛图书馆构成帮助侵权,需承担侵权责任。不同案件法院对于注意义务判定标准的不一说明实践中图书馆对“已尽合理注意义务”的举证之难。虽然我国的《条例》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及计算机网络著作权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并未要求网络服务提供者需尽较高的注意义务,但图书馆在可能涉及网络间接侵权的情况下仍需采取合理有效的措施来防止侵权行为的发生,并及时删除确认侵权的作品,保存相关证据,以证明自己在涉案的间接侵权行为中已尽合理注意义务。

#### 4.1.4 时效抗辩

《民法典》第 192 条第 1 款规定“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另外,《民法典》第 188 条规定“向人民法院请求保护民事权利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三年”“诉讼时效期间自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计算。”在著作权侵权纠纷中,如果原告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著作权遭受侵害以及侵害人是图书馆之日起超过三年才起诉的,图书馆便可以诉讼时效进行抗辩。

图书馆提出时效抗辩需要举证证明时效的起算时间以及届满时间。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事案件适用诉讼时效制度若干问题的规定》第 3 条第 1 款的规定,图书馆如果在一审期间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在二审期间提出的,法院将不予支持。除非在二审中图书馆有新的证据支持其援引时效抗辩。需要注意的是,按照现有判例,一审时被告因误认为案件没有超过诉讼时效而未行使时效抗辩权不能作为该条款规定的除外情形。依据第 3 条第 2 款的规定,图书馆如未按照第 1 款规定援引时效抗辩,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申请再审或者提出再审抗辩的,法院也不予支持。时效抗辩具有永久性,援引时效抗辩能够永久地阻止法院支持权利人的请求权,即一旦超过诉讼时效,权利人就没有了胜诉的可能。

## 4.2 提供内容服务时注意审查数据库供应商的授权基础

根据前文案件分析可知,图书馆可能涉及的共同侵权包括两种,一种是作为网络服务提供者作为直接侵权者提供帮助造成间接侵权而构成的共同侵权,此种共同侵权因缺乏与直接侵权者的意思联络,实为一种不真正连带责任共同侵权,可援引避风港规则进行抗辩。另一种则是此处论及的图书馆在提供内容服务时造成直接侵权而构成的共同侵权,此种共同侵权是具有真正连带责任共同侵权,不适用避风港规则抗辩。王迁教授将网络著作权直接侵权定义为:行为人实施的信息网络传播行为不存在法定抗辩事由,且未经著作权人授权许可<sup>[5]</sup>。图书馆在被诉网络著作权直接侵权时,当然可以以原告不享有相关的

著作权以及诉讼已过时效进行抗辩,但对于原告享有相关著作权且未过诉讼时效的案件,图书馆就仅有《条例》第7条规定的合理使用这一条抗辩事由。而如前文第五条裁判标准所示,著作权法对于这一合理使用的限制十分严格,以至于图书馆在信息网络时代因难以符合此项合理使用的要求而无法成功抗辩。

《民法典》第1168条规定的共同侵权行为,“以行为人间有共同故意或共同过失为必要要件”<sup>[6]</sup>。在图书馆可能与数字资源服务商构成共同侵权的情况下,基本可以排除图书馆具有侵权的共同故意,因为“我国数字资源市场基本处于垄断状态,图书馆客观上无选择权,没有主动侵犯版权的意图”<sup>[7]</sup>。申言之,在图书馆因直接侵权而构成共同侵权时,主要表现为共同过失,即侵权人“没有共同致害的意思,但共同行为中含有可预见并可避免的致害危险”<sup>[8]</sup>。据此,图书馆在与数字资源服务商共同行为时,若对侵害的可能性不可预见,则应无过错而不构成侵权。这就要求图书馆在向供应商购买数字资源时,要深度审查对方的合法授权文件。因为此时作为潜在直接侵权者的图书馆比在仅提供链接服务而作为潜在间接侵权者时承担着更为严格的注意义务,图书馆不仅需要审查其采购的数字作品来自合法渠道,而且还要确保所采购的具体作品本身合法;图书馆不仅需要审查供应商获取数字资源的合法授权文件,而且当供应商不是从原作品

作者处获得授权时,还要核实向该供应商授权的相对方是否有原作品作者的授权。唯有如此,图书馆才能在被诉直接共同侵权时有效证明自己在共同行为中因不存过错而不构成侵权。

#### 参考文献

- 1 叶金强. 共同侵权的类型要素及法律效果[J]. 中国法学, 2010(1): 63-77.
- 2 王芳. 浅析著作权侵权纠纷中销售者“合法来源”抗辩的适用问题——三个不同判决所引发的思考[J]. 中国版权, 2013(2): 14.
- 3 任进. 知识产权纠纷中权属抗辩的探讨[J]. 科技与法律, 2001(3): 75.
- 4 巫慧. 数字图书馆建设中的“避风港”规则[J]. 图书馆研究, 2017(3): 19-24.
- 5 王迁. 网络版权法[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8: 80.
- 6 陈现杰. 共同侵权的立法规制与审判实务[J]. 人民司法, 2010(3): 19.
- 7 韦景竹, 董宝蕾. 图书馆版权侵权案例研究[J]. 图书馆论坛, 2015(11): 31.
- 8 叶金强. 解释论视野下的共同侵权[J]. 交大法学, 2014(1): 142.

(巫慧 馆员 东莞城市学院图书馆 澳门科技大学法学院经济法专业 2020 级博士研究生)

收稿日期: 2021-07-12